2021年朝阳区王四营乡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王四营乡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对照《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与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朝阳区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扎实有序推进辖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我乡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提升法治思维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地区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乡域稳定，建立并执行乡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党委会、乡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严格落实每年至少举办两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乡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工作的落实，全面提升地区党员干部的法治素质和法治思维水平。截至2021年11月30日，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2次；办公会会前学法4次；全乡共举办法治专题培训2次；组织乡、各村（社区）普法大讲堂12次；各村（社区）普法讲座6次。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今年10月，我乡便民服务中心正式启用新办公地址，新址严格按照市、区要求设备投入使用，市民服务大厅通过本次全方位升级改造，实现“场所整洁、管理规范、运行有序、服务高效”目标的同时，进一步为群众打造温馨舒适的办事环境，展现了良好的服务窗口形象。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为辖区百姓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大力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二是**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学习会上，向全体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通报前期暗访过程中存在的普遍问题，要求全体人员引以为戒，时刻做到恪尽职守，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为办事群众提供热心、耐心、细心的优质服务。

**3.强化法治服务保障。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坚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二是**全面提高依法防控组织和管理。提升决策科学化和实效性，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大力宣传防疫政策，引导群众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经济和社会秩序健康发展。**三是**突出重点、上下联动、合力防控。疫情专班与村、社区联防联控，有力配合，取得良好效果。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采取向专家咨询论证或采取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涉及法律政策的重大决策，详细咨询区委依法治区办、司法局，或法院等专业法律机构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了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避免了行政决策失误。

**2.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定。**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建立健全王四营乡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我乡于今年11月通过并施行《王四营乡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工作规定》，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动议、起草、调研、评估、论证、审核、审议、公布等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全面加强社会治理能力**

**1.“接诉即办”工作。一是**乡党委、政府始终把“接诉即办”工作作为改进服务群众的主线高位推动，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和乡长任组长，其他乡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接诉即办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乡长任“接诉即办”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主管具体工作开展与落实，机关科室负责人、社区（村）书记、主任为群众诉求主要办理人员，确保接诉即办各项工作彻底落实。**二是**按照“先部门后基层，谁主责谁牵头，首接负责和基层兜底”的原则进行派件，同时，吸取全区排名较好单位的经验，即案件派给机关部门办理多派给基层办理少的单位。**三是**根据政策变化，不断调整工作方法和策略，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考核日期按天抠，群众诉求按件抠，流程环节往细抠，成绩逐步有所提升。**四是**结合建党100周年，在地区新发展党员中开展当好“三员”行动，即广泛宣传接诉即办条例的“宣传员”、每月至少参与一件案件办理并得到群众认可的“示范员”，和为群众更好服务的“服务员”，下一步准备在全乡党员干部中推广。

**2.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规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市、区关于第十一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在完成党总支“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后，以“分步实施、压茬进行”的方式，同步开展村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自11月28日开始，至5月上旬结束, 始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办事的原则，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阶段工作任务，圆满地完成了王四营乡第十二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和王四营地区第十一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健全组织，明确责任，成立了由党政班子领导及相关职能科室组成的换届选举工作专班，各村成立了以村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负责人的村委会选举工作机构，各社区成立选举工作小组，并由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分组联系村，督促、指导各村选举工作。**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我乡各村及社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选举时间表，严格把控各个时间节点，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三是**适时召开选举动员部署会和选举工作动员会，采取发放《致村民的一封信》的形式，将村委会选举的目的意义、相关法律法规等向村、居民广泛宣传，动员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工作，同时通过阶段性入户宣传，提升选民参与选举的热情，切实增强群众当家作主的责任感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3.“吹哨报到”工作。一是**针对道口村（白鹿社区）和海棠社区居民强烈反对望京凌和医院迁址到白鹿社区底商一事，乡政府采取“吹哨报到”的形式，组织召开由区卫健委、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信访办、区住建委和我乡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共同商议解决办法，圆满解决群众诉求，得到群众一致认可。**二是**关于辖区内延寿寺遗址恢复工作，王四营地区市民活动中心协调区文物科、质监局、施工单位，乡规划科、经济办、城管队，以及王四营村委会到延寿寺遗址现场，共同协商工程进度等相关事宜。**三是**我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今年“吹哨报到”共计12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朝阳区城管委、翠城供电所、朝阳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委办局，涉及违法建设5次，渣土2次，门前三包2次，燃气2次，电力1次。

**（四）深化行政执法制度落实**

**1.继续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执行《王四营乡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实现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主动、完整、规范公示。截至12月1日，已完成公示工作包括：王四营乡政府2020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2021年王四营乡行政执法检查计划、2021年前三季度执法检查结果（包括一般检查和双随机检查）、“涉企”行政检查单和检查标准、行政执法决定“双公示”。**二是**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制度，实时更新行政执法证件台账。本年度审核申领行政执法资格证件1个，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3人，注销行政执法资格2人。**三是**落实朝阳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本年度已开展王四营乡行政执法案卷互查三次（每季度一次）；参与朝阳区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送一般行政处罚案卷2本。截至11月底，王四营乡未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参加行政执法培训与研讨。一是**针对职权下放后出现的司法所缺乏监督指导能力、业务能力不足、执法水平不高等问题，积极参加朝阳区司法局联合区相关职权下放部门开展的法制及执法业务“每月一讲”培训。**二是**学习《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职权下放的衔接和更新工作。三是参加《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专题培训，增强司法行政和综合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法律素质，促进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五）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我乡不断规范工作机制、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公开、更新。**一是**主动公开2021年预算和2020年决算；在2021年第七次乡长办公会和第十次党委办公会上，向乡党委、乡政府汇报了《2020年王四营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于3月24日在“北京朝阳”政务门户网站执法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公开。二是主动公开王四营地区特困人员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王四营地区临时救助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王四营地区医疗救助救助人次和资金支出情况、王四营地区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数、资金支出情况。截至12月1日，王四营乡人民政府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1件。其中已答复10件，未答复1件。信息不存在3件；予以公开5件；部分予以公开，部分不存在2件。

**（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2021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各项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普法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引导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司法所广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通过普法宣传活动，发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方责任》（个人篇）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方责任》（社会单位篇），引导辖区群众、企业提高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杜绝妨碍公务、危害公共安全以及隐瞒、谎报疫情，或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为全乡防疫工作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2.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法治素养。一是**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9月28日，王四营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邀请朝阳区委党校教授姜岩，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开展专题讲座。讲座内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针对依法行政实践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提出了有参考价值、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参考，为全乡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工作有着推动意义。**二是**持续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今年7月，我乡再次邀请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法庭秦彬法官，围绕民法典立法改革亮点，运用生动案例，对离婚冷静期、夫妻财产分割、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认定等热点话题进行了集中授课、专业解读。通过培训进一步深化和提升了党员干部对民法典的理解把握,为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广大群众权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3.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21年我乡共开展包括“3.15”、密码法、疫情防控、垃圾分类、国家安全教育、社区矫正法和、民法典、“12.4”宪法日等在内的各类重大节点、重要专项宣传活动31次，累计发放各类法律知识读本、普法宣传资料、宣传折页及宣传品4000余份；提供电话和现场法律咨询百余次。使普法工作深入基层，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素质，切实解决基层学法、知法、懂法、守法难的问题，大力推动辖区普法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促进提升地区法治化管理水平。

**（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工作。**我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确保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以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扭住源头预防化解、突出矛盾攻坚破难，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保障全乡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全乡人民调解案件总数167件，调解成功167件，调解成功率100%。

**2.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和解为主，努力化解行政纠纷矛盾。全年应诉行政复议案件5件，行政诉讼74件，败诉1件。行政诉讼主要负责人出庭3件。

**3.依法开展信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三到位一处理”为工作原则，以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为目标，不断提高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与精准信访、到位信访、温暖信访“六位一体”的工作效能，积极化解攻坚信访积案。**一是**确保疫情联防联控和信访本职工作两手抓，两促进，突出抓好网上信访和矛盾化解，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信访工作。**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抓实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认真落实“零报告”制度，保证信息传递及时畅通，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指标。**三是**强化源头防治，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各工作站进行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共19次，梳理排查出的矛盾隐患，建立“一案一卷”的详细工作台帐，强化“向前一步，海阔天空”有解思维，增强工作主动性、创造性，逐一落实化解责任。**四是**全力推动挂账案件和信访积案化解，按要求逐案落实“六个一”化解工作责任，目前已化解处置完毕8件。**五是**全年宣传共悬挂横幅24条，设立宣传板报28块，向群众发放“两个条例”手册3800余册、宣传品及折页6000余套，提高了群众对信访工作的认知度，进一步营造了理性表达诉求、依法有序信访的社会氛围。**六是**切实加强对信访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重点规范评估工作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操作程序和评估方法，强化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信访风险评估工作达到源头预防的预期效果，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八）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1.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我乡认真执行法律专家咨询制度，落实乡党委、乡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时调整和充实法治建设专家顾问团，法律顾问不仅参与乡政府的重大决策讨论，而且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合同联审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出具信息公开答复文书10件。**二是**协助经管站进一步整理规范了合同文本，并为经管站、规划科、工会等部门审阅合同200余份。**三是**4次为非宅腾退、拆违提供咨询建议，参与谈判交涉，积极促进项目进行。**四是**参与区政府及区属各部门回函3份，有效配合上级机关的工作。**五是**配合信访部门处理群众信访工作，对涉及在腾退工作中发生的群众信访进行妥善纾解矛盾，稳定信访群众情绪，为之答疑解惑,引导信访群众趋向法制化和规范化，加大信访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宣传力度，促使信访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同时，为保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同的顺利履行，外聘法律顾问配合乡经济办对经济合同进行了联审，对合同文本的规范性进行了把关。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乡共召开联预审会议7次，联预审审批合同25份。

**2.村居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我乡与3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三方协议，保证了辖区内6个村（社区）均有签约律师事务所为居民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前三季度“七有”“五性”法律咨询工单录入共计783件。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对村集体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各类合同进行集中梳理，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逐项细致排查和风险提示，为村组织带来团队化、专业化、高水平和高效率的法律顾问服务，有效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利益。截至11月30日，村居行律师在各村（社区）共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讲座18次，累计提供现场及电话法律咨询360人次，累计参与村（社区）调解工作20余起，并接受部分村（居）民委托代理诉讼案件。

二、工作亮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进一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经王四营乡人民政府推动，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法庭在王四营乡官庄村设立村级法官联系点，并于7月20日在官庄文化活动站举行了揭牌仪式。通过构建以法院、法官、联系点三位一体的辐射乡村社区的法官联系点，把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有机结合起来，推进诉外诉内解纷机制紧密衔接，形成多层次、便捷化的矛盾纠纷解决体系。

我乡官庄村法官联系点，是朝阳区成立的第一个法官联系点，设立后，通过研究官庄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我乡矛盾纠纷排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了可参考的需求导向，为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着力点，给予了极大的帮助。我乡以设立法官联系点为契机，准确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神实质和内涵要义，勇于创新、勇于担当，积极推动诉源治理机制，努力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模式，发挥判决的引导功能和调解的辐射效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织密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形成矛盾化解合力，助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以最小的成本将矛盾化解在百姓家门口，以快速、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新理念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切实建立一条司法机关与群众路线结合、司法职责与社会责任共担、审判执行与综治维稳相融的化解矛盾纠纷新路子，赋予了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新时代特征。

今后，法官联系点将结合矛盾纠纷排查、纠纷调解、法治宣传、上门服务、法律咨询等方式，法官与调解员、村干部多方联动、共享信息，形成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切实打通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一是仍需进一步强化全乡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核心要义学深悟透；二是仍需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等方面的作用；三是仍需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

四、2021年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乡全面贯彻落实《朝阳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京朝办发〔2018〕1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关于全面推进朝阳区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朝发〔2017〕17号）的相关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乡党委书记、乡长自觉发挥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先锋模范作用，乡党政领导班子所有成员在认真研读《实施细则》主要内容,领会《实施细则》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教育引导全乡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带动全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地区法治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

**（二）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为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乡党委、乡政府高度重视，将法治工作纳入2021年党委政府工作计划中，进一步细化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当做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举措来落实。我乡充分认识到“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地区法治建设的水平”，乡党委、乡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在履职尽责上下大功夫，认真践行“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原则。从明确责任、明确目标入手，认真签定目标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分解细化目标管理责任。我乡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责任与年度目标责任、领导分管责任相结合，一并安排部署、一并检查督办，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并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督促推进全乡领导干部依法办事**

我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全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乡人大、乡政府、乡机关、各村、乡直属单位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碰触法律红线、不逾越法律底线，切实把法纪标准变为自觉行动。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优先提拔任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要求全乡领导干部带头做到讲党性不讲私情、讲原则不讲关系、讲公道不讲情面。我乡始终做到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五、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推进我乡法治建设工作**

按照区司法局各项文件精神和乡党委、乡政府工作安排，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严格贯彻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我乡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坚持“三重一大”制度，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进一步推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积极学习先进经验，细化行政执法公告、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法治思维、法治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全乡法治宣传力度**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公务员法治培训制度，加强依法行政教育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营造乡域良好法治宣传氛围。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